

临高县临城镇人民政府-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05-06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L-2023-0003

项目名称：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

预算金额：2,905,512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A包）	¥ 973,905.00	¥ 973,905.00
2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B包）	¥ 473,694.00	¥ 473,694.00
3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C包）	¥ 892,901.00	¥ 892,901.00
4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D包）	¥ 565,012.00	¥ 565,012.00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2提供2021年或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3.3提供自2022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4提供自2022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3.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3.8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3.9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4-23 08:30:00至2023-04-28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5-06 14: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五楼5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05-06 14: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五楼5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2905512.00元（其中A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973905.00；B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73694.00；C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892901.00；D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65012.00），超出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现场提交报名材料：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南宝电脑城7楼712房）。 4、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3年4月23日至 2023年4月2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供应商完成上述交易平台注册及现场提交报名材料后，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参与并下载查看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平台系统中投标参与所需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投标参与，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6、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 7、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

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临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文明路

联系方式：0898-31176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南宝电脑城7楼

联系方式：139766193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姍

电话：13976619347

2023-04-23